

电大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经济法

刘洪涛 常向东 主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2901

D912.2901

51

3

电大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经 济 法

主 编 刘洪涛 常向东



山西人民出版社

B 457300

经 济 法

刘洪涛 常向东

山西人民出版社发行(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太原市北郊区胜利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字数: 115 千字

1987年11月 第1版 1987年11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20,500 册

ISBN 7-203-00168-3

F·30 定价: 1.10元

《电大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编委会

顾问：姚文锦

编委成员：蔡佩仪 张文昭 樊崇侠 张瑰琦
张孔森 苏以当 杜英斌 陈雪瑞
郭志仁 孟海贵 刘洪涛

前 言

为适应电大教学和教材配套建设的需要,不断提高电大教育质量,由山西广播电视大学倡议,在山西省教育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山西、山东、陕西、河北、河南、北京、天津等省、市广播电视大学和山西大学、山西财经学院太原工业大学、山西教育学院等校通力协作,编写了《电大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电大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的主要服务对象是电大学生,编写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两个基本点,理论联系实际,主要内容是介绍电大各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学习方法。

《丛书》具有指导性、启迪性和连续性的鲜明特色。

指导性。紧扣电大教学大纲,根据教学要求,体现教科书的内容,帮助学生全面掌握电大课程的知识。

启迪性。通过解题思路的介绍、解题方法的训练和典型分析的启示,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举一反三的能力。

连续性。作随电大教学计划的实施,按照专业开设的要求,陆续出版有关分册,成为电大学生的良师益友。

电大学生一定渴望既能得到基本知识的辅导,又能得到学习方法的指导。现在奉献给大家的这套《丛书》,就是知识辅导和方法指导并重的较为理想的读物。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刘洪涛、许海军、常向东、原玉廷、孟海贵、廉华亭、于丕涛、贾天骢、赵建平、张象明、田炜龙、夏丽欣、孙成祐、卢海斌、陈永忠、王赫同志。

全书由许海军、常向东、廉华亭、赵建平四位同志进行了统编。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丛书》中的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恳请电大师生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电大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委会

1987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提要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7)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17)
第四章	代理	(24)
第五章	时效	(28)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	(30)
第七章	债的一般规定	(37)
第八章	经济合同	(42)
第九章	买卖合同	(50)
第十章	加工承揽合同	(55)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60)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64)
第十三章	专利法	(69)
第十四章	商标法	(73)
第十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77)
第十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5)
第十七章	保险合同	(92)
第十八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97)
第十九章	海商法	(105)

第二十章 财产继承.....	(111)
----------------	-------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一、选择题及答案.....	(115)
(一) 选择题.....	(115)
(二) 选择题答案.....	(119)
二、判断分析题及答案.....	(119)
(一) 判断分析题.....	(119)
(二) 判断分析题答案.....	(124)
三、案例分析题及答案.....	(130)
(一) 案例分析题.....	(130)
(二) 案例分析题答案.....	(152)

附录: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一九八六年补学 分考查经济类八三级第五学期经济 法概论试题及参考答案.....	(169)
---	-------

第一部分 学习提要

第一章 绪论

本章概括说明了法律的本质与特征，法律的分类，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本章是全书的引言。

学习本章要求着重掌握与弄清以下几个问题：法的概念；法律的本质与特征；法律的基本分类；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的强制保证执行的行为准则。

二、法的特征

（一）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法是阶段社会特有的现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不同类型的国家，有不同类型的法。

（二）要经过国家机关的制定和认可

表现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于通过了国家，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就变成了国家意志。

（三）具有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否则，法律就失去其意义与作用，成为一纸空文。

（四）具有规范性

任何法律必须有明确的规定：（1）适用的范围、任务、目的和要求；（2）允许做什么，要求做什么，禁止做什么；（3）违反法律要承担的法律责任，或受到什么样的制裁。

三、法的本质

法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一定的法是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它是由国家或社会管理机关制定、并以强制力保证施行的行为规则。

第二节 法律的分类

一、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本法，既一个国家的宪法。它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等根本性问题。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它法律的依据，其制定和修改必须有特定机关和特定的程序。一般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专门成立的制宪机关以全体成员的特别多数通过的。修改宪法也要经过特别复杂的程序。

普通法，即除了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都比宪法低，而且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是无效的。普通法由一国的立法机关制定与修改，不需要经过任何特别复杂的程序。

二、一般法和特别法

一般法是对一般人，一般事项或对全国有效，在其修改和废除以前的任何时间内都有效的法律。比如民法、刑法等。

特别法是仅对特定部分的人或特定事项或特定的地域、时间内有效的法律。比如兵役法、律师法、企业法、公司法、战时管理法以及地方性法规。

三、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具有制定法律权力的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并经公布施行的法律。比如我国已公布施行的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等

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立法程序制定，而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判例等。习惯法是指国家根据需要，把某些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比如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当他们愿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时，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破坏或阻止，否则就是违法。

四、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是规定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家庭婚姻等事实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比如宪法、民法等。

程序法是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力义务关系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比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等。

五、国际法和国内法

国际法是调整国际交往中国家间的相互关系的法律。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国际法主要来源于国际条约和国际公认的惯例。比如外交有关特权。此外，国际法也来源于国际组织的有些决议以及各国问题的国内法律和司法判例，经国际认可的部分。国际法一经国内法接受（如条约经过政府批准），即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国际法分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即国际法，是为了区别于国际私法。国际私法是一个主权国家制定的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的总称。这种关系是在进行对外贸易以及本国人和外国人交往的过程中产生的。比如，对外贸易的买卖，运输、结算、保险等关系；涉外婚姻、家庭和继承关系；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国际保护等问题。国际私法所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或各方是外国国家、外国法人或外国公民。国际私法是由各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的。国际私法是属于国内法的范围，其所以冠以“国际”两字，是因为它用以解决处理本国人与外国人交往过程中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的纠纷适用哪个国家法律的问题。

国内法是适用于一个主权国家内部的全部法律的总称。它的主体主要是本国公民及法人。国家只是在特殊的法律关系中作为整体充当主体。

第三节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经济法一般包括工农业的经营管理、商品的交换、流通、分配、消费、财政、金融、社会福利、保险、专利、奖励发明、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以及对外经济联系等方面的法律、条例和章程等。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主要作用是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巩固和发展经济建设的成果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国家、集体的公共财产和全体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加强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

三、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

党对经济建设的领导，主要在于制定出正确的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政策。经济法是依据党和国家经济政策制定的，是经济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规范化。通过法律的形式使经济政策固定下来，具有法律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从而保证党和国家制定的经济政策得以更好的贯彻执行。

经济政策是经济立法的重要依据，经济法是贯彻经济政

策的最有效形式。二者具有一致性。但经济政策与经济法的一致性并不表明有了经济政策就可取代经济法律，不要经济法了。必须明确，经济法是贯彻经济政策，实现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和最有效的形式。

政策与法律在阶级社会里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依法办事就是执行政策，贯彻政策离不开法律，法律是政策的体现。加强经济立法，才能促使人们自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经济政策办事，才能把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与党和国家制定的经济政策真正地落到实处。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本章概括说明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及法律事实。

本章属于《经济法》总论部分。全书其它各章或与民事法律关系有关，或是民事法律关系三要素的展开，可以说，本章是经济法理论的核心与基础。

学习本章，要求着重掌握与弄清以下问题：

(1) 民事法律关系；(2)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3)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关系；(4)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关系；(5) 法人的基本特征和意义；(6)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7)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及二者的关系；(8) 法律规范、法律事实与民事法律关系三者的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为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有以下四个特点：

1、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不同于生产关系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生产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民事法律关系则是依法产生的，它在形成时就贯彻着人的意志，并且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性质的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略的现象。

2、民事法律关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的范围很广泛，有各种各样的关系。只有那些符合民法规范，依照法律规定，具有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才是民事法律关系。

3、民事法律关系是以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内容，国家用强制力保证其实现。

例如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对方就可以通过一定的司法机构，要求强制负有义务的人员履行义务，或使其负担相当的法律的责任。这与其它关系，如道德关系等是不同的，因为道德没有强制履行的问题。

4、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并以此区别于行政的刑事的法律关系。

民法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基本法，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经济关系，比如，买卖、借贷、承揽、租赁、运输等合同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的经济行政法加以调整，重点在于宏观控制。比如，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法律调整，预算关系、税收关系、财政拨款物资调拨关系价格关系等等。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就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当事人（这里指的人，泛指民事法律的参加者，包括公民，法人。国家是特殊主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每个民事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构成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能够成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称为主资格。主体资格是法律规定的，这是确定他们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的依据。法律上承认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有两种，即自然人与法人。

（一）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1、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权利能力是一种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这种资格是法律赋予的，不论主体是否已经参加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其权利能力总是存在的。具有权利能力的主体实际取得权利，还必须参加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

2、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从而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行为能力是以自己的独立的活动与实际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具有行为能力的人首先要具有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行为能力的前提。